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0831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3樓

承辦人：楊于萱

電話：02-23363566

傳真：02-23363563

電子信箱：ap1202@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督字第11130721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教署來文及申請中央輔導團專案教師入校諮詢輔導平臺操作說明各1份
(22044219_1113072173_1_ATTACHMENT1.pdf、22044219_1113072173_1_ATTACHMENT2.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學年度學校申請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專案教師（以下簡稱專案教師）入校諮詢輔導說明」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8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01233號函辦理。
- 二、旨揭專案教師111學年度上學期服務期程為111年8月30日至112年1月19日止，本市國民中小學如有申請意願，可依附件說明，於申請開放時間期程內，逕至「申請中央輔導團專案教師入校諮詢輔導平臺」（[https://ctcs.cloud.ncnu.edu.tw /pages/login.aspx](https://ctcs.cloud.ncnu.edu.tw/pages/login.aspx)）填表提出申請。
- 三、如對本案有任何疑義，請洽國教署聯絡人范淳翔小姐，絡電話：（02）77367447。

正本：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小學部、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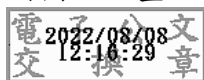
清江國小 1110808



SKAA1113005042

中山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光仁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再興國民小學、靜心學校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小部、臺北市私立薇閣國民小學

副本：



裝

訂

線



公文文號：1113005042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學年度學校申請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專案教師（以下簡稱專案教師）入校諮詢輔導說明」一案，請查照。

★意見欄

